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998號

原　　告　吳秀雯

被　　告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俊杰

被　　告　大來展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國棟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異議者請求宣示變更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債務人為原告時，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301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所製作之分配表，其中關於被告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分配之金額新臺幣（下同）25,840,036元，以及被告大來展業有限公司所分配之金額260,454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致被告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100,490元（計算式：25,840,036元+260,454元＝26,100,49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0,268元。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現由本院115年度救字第58號受理中，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周佳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孫嘉偉